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巩义市城乡环境综合服务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6-19

采购人：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巩义市城乡环境综合服务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6-19

采购人：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9
6. 授予合同 20
7. 政府采购政策 22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56**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8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59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8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9
二、 投标书 70
三、 投标承诺函 71
四、 投标报价表格 72
五、 技术部分 73
六、 商务部分 74
七、 投标人简介 75
八、 其他资料 7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巩义市城乡环境综合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巩义市城乡环境综合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6-19

2、项目名称：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巩义市城乡环境综合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108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108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巩财公开采购-2026-19-1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巩义市城乡环境综合服务项目	110850000.00	1108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巩义市城乡环境综合服务项目（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机械化洒水降尘、公厕及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生活垃圾转运；农村 14 个镇及 2 个街道（永安路街道、青龙山街道）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

5.2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期限：项目规划服务期限为 10 年，按“3 年＋3 年＋2 年＋2 年”划分四个周期。每周期届满，当期绩效考核达标且下一期预算落实的，可续签下一期合同；绩效考核不达标的，不予续签，依法重新招标更换服务单位。

5.5 最高限价：110850000.00 元/年。

5.6 服务标准：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

5.7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8 服务地点：巩义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道路清扫、生活垃圾清运，具体名称以各省市颁发名称为准）。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非企业单位可不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

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会员（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第1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相关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30分钟，延时10分钟，40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供应商须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监督单位名称：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巩义市新华路85号

联系方式：0371-64389803

3.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按照委托代理协议书中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巩义市政通路 102 号

联系人：陆帅斌

联系方式：0371-645699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樊东辉、屈兆丰、李志强、徐远中、吴金华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东辉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3	采购人	名称：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巩义市政通路 102 号 联系人：陆帅斌 联系方式：0371-64569997
1.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樊东辉、屈兆丰、李志强、徐远中、吴金华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邮箱：hnzbzb@163.com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巩义市城乡环境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6-19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10850000.00 元/年（最高限价 110850000.00 元/年）
1.2.2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服务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4	※服务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3.5	※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说明：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2-1.5 项内容按照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投标人无需另行提供审计报告、社保纳税证明等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道路清扫、生活垃圾清运，具体名称以各省市颁发名称为准）。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非企业单位可不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

		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可自行承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6.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6.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7.1	分包	不允许
1.8.3	偏差	允许正偏差，即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偏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2.1	资格审查小组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6.1.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是，产品名称：_____，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7.4	是否属于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否 ☐是，产品名称：_____，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7.11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否 ☐是，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平台相关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代理协议中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由市建管局、各相关镇（街道）等单位负责按月对乙方运管质量、效果、安全等整体情况进行考核，乙方依据考核结果出具对应金额的发票并送至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及时向市政府递交资金拨付申请。 3. 履约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合同中相关标准。 4.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上发布。 5.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7. **在评审阶段交易系统对所有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校验，校验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为落实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2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9.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加强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

		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1. **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真实性进行复核，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1.3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4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4.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4.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6.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6.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分包

1.7.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7.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7.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 响应和偏差

1.8.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8.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8.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9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书

(3) 投标承诺函

(4) 投标报价表格

(5) 技术部分

(6) 商务部分

(7) 投标人简介

(8)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格式”“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撤回。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签章、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4) 投标文件批量导入；

(5) 异议处理；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

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4 采购货物为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6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7.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7.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7.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7.11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7.11.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7.11.2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7.11.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X＜10

					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

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2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 9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起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 5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孙基洋 15517156600	4-5%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一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3.45-5.4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小程序）	河南省内企业
浦发村镇银行	仝燕静 17737785013	3.45%起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500 万	线下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3.45-6%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300 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3.45-5.98%	最高 500 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无需投标人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并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纳税要求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非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 资格审查资料上传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校验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和1.4.4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第六章“采购需求”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得分（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10 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	

		(2022)5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总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2(2)	**技术部分（60分）**	1、运营管理方案（10）	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思路和服务理念，②管理模式（精细化、质量、安全、人资、设备、物资等的管理模式），③项目启动和进场接管方案（启动和进场接管工作计划、人员和车辆设备接收到位保障措施、进场作业内容、项目进场后的评价与移交），④项目概况（服务范围和内容、服务标准和要求、作业现状分析、重难点分析（辅以图片展示）及解决措施），⑤人员、车辆设备配备方案（人员配备方案、车辆设备配备方案、工具劳保配备方案）。 以上5个子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需求得10分，每缺少1项扣2分，每个子项中每有1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2、实施方案（10分）	包括但不限于①主次干道清扫保洁方案（道路分布图及明细表、机械化作业方案、人工作业方案、人机结合精细化作业方案、城市家具与环卫设施清洁方案、小广告专项清理方案、农村道路清扫保洁方案，环卫作业指导书、网格化管理体系等），②公厕运营管理方案（公厕分布图及明细表、管理标准、公厕保洁作业流程、设施巡检维护、消杀除臭、分类便民与节假日保障），③生活垃圾中转站管理方案（中转站分布图及明细表、日常垃圾压缩中转方案、站容站貌与除臭消杀管理、设备维护保养与故障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与污水处理管理），④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方案（城区生活垃圾收集方案、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方案、生活垃圾转运方案、车容车貌与密闭运输管理），⑤创新方案（智能化检测+精准保洁、自动驾驶作业方案和提升作业效率方案） 以上5个子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需求得10分，每缺少1项扣2分，每个子项中每有1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3、质量保障方案（10分）	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原则、质量管理组织体系），②日常作业质量管控（标准化作业管理、作业质量过程管控、作业质量投诉处理与回访），③自检自查方案（机制、标准、问题闭环管理），④考核与奖惩方案，⑤智慧化技术赋能质量管理方案 以上5个子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需求得10分，每缺少1

			项扣 2 分，每个子项中每有 1 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4、安全保障方案（10 分）	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潜在安全风险源分析，②车辆安全保障措施，③人员安全保障措施，④安全作业保障方案（高温天气、低温雨雪天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方案等），⑤智慧化技术赋能安全管理方案 以上 5 个子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需求得 10 分，每缺少 1 项扣 2 分，每个子项中每有 1 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5、应急保障方案（10 分）	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响应体系及工作原则（体系架构、应急工作原则、应急处置全流程管控），②应对重大保障活动的作业方案（分级响应、响应流程、具体工作安排等），③针对特殊天气的应急预案（暴风暴雨、高温雾霾、冰雪等天气的应急预案），④应对其他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秋季落叶、突发投诉、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公厕与中转站应急预案等），⑤应急事件处理相关案例。 以上 5 个子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需求得 10 分，每缺少 1 项扣 2 分，每个子项中每有 1 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6、智能化管理方案（5 分）	包括但不限于：①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方案（智能化终端建设、智能化管理系统全平台应用），②人员管理方案（人员信息与电子档案、智能考勤、人员培训与绩效管理等），③车辆管理方案（车辆定位与轨迹监控、作业模式识别与里程统计、作业计划管理、智能调度与维保管理等），④统计报表与事件上报方案（数据统计、报表生成、事件上报等），⑤已投入使用智能化管理系统的案例（提供项目案例照片） 以上 5 个子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需求得 5 分，每缺少 1 项扣 1 分，每个子项中每有 1 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7、新能源环卫车辆维修保养方案（5 分）	包括但不限于：①车辆维修保养管理机制（体系架构、岗位职责、维保目标、责任压实考核、具有自主维保车辆的人员和能力证明材料），②车辆维修方案（日常维修、大项维修、故障处置流程、安全注意事项等），③车辆保养方案（车辆保养科目与周期、动力电池保养要求、车辆保养作业指导书），④车辆管理方案（存放、使用、点检等方案），⑤车辆维保信息化管理方案（需提供信息化管理应用截图） 以上 5 个子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需求得 5 分，每缺少 1 项扣 1 分，每个子项中每有 1 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 【缺陷认定标准】：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点、仅罗列标题无实质性内容描述或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方案雷同(某项方案内容与其他子项大量重复、照搬照抄)、逻辑错误(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实际无法执行)等情形。 【缺项认定标准】：投标人完全未提供该子项的任何内容，或明确标注“无”“不涉及”，本子项得 0 分。	
2.2.2(3)	**商务部分（30 分）**	企业业绩（6 分）	1、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环卫服务类似业绩(服务内容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最多得 4.5 分。提供中标公告或成交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投标人具有“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的服务经验，提供 2022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服务项目的所在地城市属于“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的业绩得 1.5 分。提供中国文明网或中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截图及中标公示(或中标公告或成交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此项业绩与第 1 项业绩不重复计分。**
		企业实力与信誉（5 分）	投标人具有智慧环卫管理系统的应用经验 (1)具有智慧环卫管理系统有关的软件著作权:提供智慧环卫监控、数智管家、车辆运行路径规划等智慧环卫相关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个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及智慧环卫管理系统功能截图 (2)具有实际应用智慧环卫管理系统的业绩，得 2 分。提供明确要求有智能环卫平台建设等相关内容的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或成交公告网页截图。
		投标人自有车辆情况（11 分）	1、投标人每具有 1 台总质量 18 吨及以上的新能源洗扫类环卫车辆的得 0.2 分，最高得分为 2 分。上述车辆全部自有或租赁，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每具有 1 台总质量 18 吨及以上的新能源清洗类环卫车辆的得 0.2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上述车辆全部自有或租赁，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每具有 1 台总质量 18 吨及以上的新能源垃圾运输

			类环卫车辆的得 0.2 分，最高得分为 1 分。上述车辆全部自有或租赁，不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每具有 1 台总质量 4 吨及以上的新能源路面养护车的得 0.4 分，最高得分为 2 分。上述车辆全部自有或租赁，不提供不得分。 5、投标人具有总质量 18 吨及以上的新能源抑尘车。上述车辆全部自有或租赁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资料: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照片、车辆原始购置发票(或车辆登记证)、车辆行驶证、交强险保单;租赁车辆的提供车辆照片、租赁合同、租赁费用支付发票、出租方原始购置发票(或车辆登记证)、车辆行驶证、交强险保单。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团队（8 分）	(1)拟投入项目的总负责人(1 人)，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境类或机械类高级职称证书，得 3 分，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境类或机械类中级职称证书，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拟投入项目主管(2 人)，每人需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人员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3)拟投入项目的安全管理人员(1 人)，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拟投入项目人力专员(1 人)，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拟投入项目财务专员(1 人)，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投标人为证书获得者缴纳的 2026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上述人员不重复计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2.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3.2.5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投标人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30分钟。其中，属于3.2.5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7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

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2.9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修改条款和内容）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 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章：服务项目范围和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所要求范围和内容。

第二章：服务标准

招标文件所要求范围和内容。

第三章：服务期限

第四章：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二、付款方式

三、调价机制

第五章：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一、招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

三、中标通知书；

四、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答疑等其它文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期间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六章： 甲、乙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标准，制定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2、服务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如有违反实施方案相关规定， 甲方有权处罚直至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违法分包，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每月考核后将相关结算费用划拨至乙方账户。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等特殊情

况时，时间往后顺延。乙方在收款后，需提供相关收款凭证。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

6、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实施情况并提出整改要求。

7、本项目的协议价格，包含为完成协议所需要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费用在内，具体包含：参与服务人员工资、劳保用品、工具及其维修、冬季除雪、路面清扫费用、环卫设施更新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通货膨胀、保险、处理因乙方原因造成伤亡事故等相关费用。

8、甲方有权对乙方环卫作业用工情况进行检查，因乙方违规用工对甲方声誉及作业质量造成损失的，甲方根据情况追究乙方经济责任。

9、如乙方在服务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亡人事故，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组织落实考核办法，制定作业管理制度及细则，严格遵循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及巩义市有关规定，及时作业，按照规定建立台账。乙方需服从甲方业务管理、监督和指导。

2、按照项目实际所需配备人员、设备，如发现因人员或者机械设备影响服务质量，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处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服务的区域，如遇市政规划拓宽改造或市政施工等需要增减服务面积的，乙方无条件负责新增区域的作业或减少相应的服务面积，做好新增区域的工作，待新增或减少区域价格经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再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标准及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执行，期满后同时终止。

4、在遇到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路段和区域进行必要的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

5、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安全、遵守交通规则、守法守纪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乙方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用具、标志、服饰等，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因工伤、残、死亡等）及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乙方需按照市定标准要求，建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克扣工人工资。

7、严格执行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用工人员（包括伤、病、残疾人员）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使用。

8、乙方须合法经营，服务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责任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9、乙方自行配置作业工具及工装且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标准和要求。

10、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及人身意外保险（雇主责任险）。在工作中造成的工伤、伤亡等事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1、乙方须与用工人员依法签订用工协议，有关责任应在协议书中明确表述。

12、乙方实行机械化作业，机械化作业需要技术人员操作的，由乙方负责配备。机械化工具发生故障，后期维修维护等由乙方负责，不得影响甲方工作进度。乙方承担机械化（如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的配备及维修。工作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运往垃圾中转站。

13、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管理职能。严格按照《劳动法》开展各项工作，若在日常清扫保洁工作等环卫作业中发生员工伤亡事故、纠纷、道路上意外情况及安全事故，由乙方及时独立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杜绝越级上访事件的发生。

第七章：违约、索赔和争议

1.甲方违约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如甲方逾期付款，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日承担0.05%的违约金，但最多不得超过实际损失的百分之五，实际损失以双方协商确定。

2.乙方违约

(1)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告知甲方，在第三方公司接收运营前，乙方应保证项目正常运营。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若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合同期内月度考核连续2个月或累计4个月得分低于80分（含）、单次考核低于60分（含）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30天内妥善做好服务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3)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服务不到位，受到政府部门处罚，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发生事故，因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4)由于乙方作业不佳，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或引发负面舆情，由乙方全权处理，且每次根据考核结果酌情扣减相应的服务费。

(5)甲方组织工作会议，乙方管理人员无特殊事由应到会，无故不到会者，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1000元(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乙方管理人员特殊情况应提前请假并委托具

有资格人员参加。

(6)乙方收到整改通知后，如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到位或者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等。

3.争议解决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不可抗力

(1)如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1日内，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及时达成进一步履行合 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章：其它事项

1.甲方通知送达地址：

乙方通知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承诺本协议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前述约定适用法院各类文书的送达。

2.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需就相关事项予以补充的，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

（一）城市建成区服务范围

巩义市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公厕运营管理、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以及生活垃圾转运等。

（二）农村服务范围

巩义市农村 14 个镇（米河镇、新中镇、小关镇、竹林镇、大峪沟镇、河洛镇、站街镇、康店镇、西村镇、芝田镇、回郭镇、鲁庄镇、夹津口镇、涉村镇）及 2 个街道（青龙山街道和永安路街道）行政区域内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人口约 51 万人。

农村服务范围不含景区及厂矿企业。不包含农业生产废弃物、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等非生活垃圾的清运及处置，不含国省道路的清扫保洁。

二、服务内容

（一）城市建成区道路清扫保洁

包含约 693.11 万平方米主次干道的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小广告清理、交通护栏冲洗、果皮箱清掏及擦洗等工作。不含市园林绿化中心负责的内容（如绿化带、游园、广场、树穴等区域的保洁和养护）。

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统计明细表

序号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面积（平方米）
1	一级	新兴路	S235-人民路	491000
2	一级	中原西路	建设路口-S235	260720
3	一级	和平路	货场路-杜甫路段	133395
4	一级	青龙山路	德胜路－永新路	76804
5	一级	莲青路	青龙山路－嵩山路	36525
6	一级	和谐路	S235-旭辉望月府西围墙、锦义路－嵩山路、新和巷	80875
7	一级	嵩山路	巩城大道-诗圣大道	211800
8	一级	滨河路	巩城大道－洛滨路	326300
9	一级	官庄路	滨河路－三彩路	33250
10	一级	君道路	S235-滨河路	76000
11	一级	文博路	滨河路－三彩路	54600
12	一级	建设路	里沟小学－石河道桥	164883
13	一级	人民路	和平路口－人民大桥东侧	195244
14	一级	新华路	杜甫路口－货场路口	75040
15	一级	货场路	桐本路口－新华路口	32137.6
16	一级	桐本路	巩城大道－货场路口	142695
17	一级	通桥路	孝义路－交通路铁道口	26533
18	一级	站前路	镇北路-光明路	2660
19	一级	镇北路	孝义路－新华路	20000

序号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面积（平方米）
20	一级	紫荆路	诗圣大道-S235	340000
21	一级	健康路	嵩山路－新兴路	55250
22	一级	富民路	滨河路－锦里路	4000
23	一级	平安街	紫荆路－滨河路	16500
24	一级	德厚街	嵩山路－锦里路	9775
25	一级	瑞福路	嵩山路－锦里路	7500
26	一级	明月路	杜甫路-英才路	4000
27	一级	永新路	滨河路－青山路	83250
28	一级	锦里路	英才路－新兴路	38592.6
29	一级	桐和街	桐本路-和平路	6225
30	一级	兴和街	桐和街－新兴路	3450
31	一级	纺织路	和谐路－华德路段	7776
32	一级	淳风街	文博路-君道路段	3330
33	二级	之朴路	巩城大道－中原西路	42531
34	二级	金山路	德胜路－官庄路	37216
35	二级	人和路	嵩山路－玉川路	41175
36	二级	新沟街	三彩路-S235 段、嵩山路－滨河路段	33668
37	二级	孝义路	二十里安置房－部队门口	50880
38	二级	交通路	人民路口-骨科医院门口	14335
39	二级	光明路	孝义路－石河路	55125
40	二级	少府路	桐本路-望嵩路	13020
41	二级	望嵩路	杜甫像-园中园	71064
42	二级	诗圣大道	石河路-S235	372000
43	二级	行政东街	中原西路－健康路	15480
44	二级	行政西街	中原西路－健康路	15480
45	二级	行政北街	健康路－新兴路	6416
46	二级	学院路	紫荆路-洛书路	36700
47	二级	安泰街	嵩山路-洛书路	21441
48	二级	锦华路	新兴路-诗圣大道	54822.6
49	二级	吉安路	嵩山路－洛神路	44347.3
50	二级	广场东街	中原西路-广场南街	8592.5
51	二级	广场西街	中原西路-广场南街	8592.5
52	二级	广场南街	白云路－嵩山路	18735
53	二级	英才路	嵩山路－滨河路	15630
54	二级	政通路	锦里路－三彩路	37500
55	二级	白云路	杜甫路-新兴路	45950
56	二级	文明东街	伏羲路－学院路	9144
57	二级	文明西街	伏羲路－学院路	9144
58	二级	崇仁巷	青龙山路－正和亲和园 A 区	12000
59	二级	民心街（U 型路）	平安街（嵩山路－行政西街）－平安街（行政东街－紫荆路）	8640
60	二级	文苑东街	广场南街-杜甫路	2820
61	二级	文苑西街	广场南街-杜甫路	2820
62	二级	祥瑞街	河图路-紫荆路	14256
63	二级	文锦街	滨河路－洛神路	12600
64	二级	三合苑规划路	健康路-三彩路段	3754
65	二级	启福街	和平路－桐本路段	6178

序号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面积（平方米）
66	二级	石河路	西高速收费站－洛浦路	207667
67	三级	杜甫路	S235-孝义路	452033.7
68	三级	洛神路	洛滨路－石河路	141330
69	三级	巩城大道	S235-洛滨路	447050
70	三级	悦山路	紫荆路-山河大道	19575
71	三级	三彩路	君道路-诗圣大道	133830
72	三级	玉川路	健康路－新兴路段、人和路东段－中原西路段、西侧规划路－中原西路、三彩路－新兴路	40888.5
73	三级	孝康路	孝义路－康店桥东限高处	26205
74	三级	永安路等 10 条道路	杜甫路-老 G310	288000
75	三级	东兴路	万洋商贸城周边道路	10500
76	三级	商城路	万洋商贸城周边道路	8730
77	三级	五里堡街	诗圣大道－王沟新村	23980
78	三级	锦义路	石河路-诗圣大道	31475
79	三级	伏羲路	三彩路-洛神路	162500
80	三级	锦虹路	石河路－洛滨路	73560
81	三级	富源路	杜甫路-建设北路	102000
82	三级	东源街	和平路－富源路	2178
83	三级	S235	高速南站-高速东站	269040
84	三级	政通路学校西规划路	人和路中段－中原西路段	4244
85	三级	陶冶路	西规划路－山河大道绿化带路段	4340
86	三级	双陵路	永安路－丽景花园	4555
87	三级	堡东路	河洛路-洛汭路段	3911.6
88	三级	德胜路	京师学校西围墙-S235	47642
89	三级	景城路	洛神路东－洛神路西	60081
90	三级	洛汭路	三彩路－堡东路段	10183.18
91	三级	洛滨路	洛滨路－石河路	90387.5
92	三级	振华路	S312-滨河北路	4811.7
93	三级	滨河北路	振华路－党校东围墙	13352.9
94	三级	华德路	纺织路-三彩路	5100
95	三级	唐三彩路	诗圣大道-洛汭路	5199.1
96	二级	和谐路	嵩山路-紫荆路	13900
97	三级	玉川路	新兴路-三彩路	11750
98	三级	洛滨路	锦虹路-滨河北路	27000
99	二级	康宁街	君道路-官庄路	2899
100	二级	凝瑞街	官庄路-文博路	4925
101	二级	云栖路	紫荆路-白云路	4464.6
102	三级	欣荣路	杜甫路-常庄变电站	6300
103	三级	孝康路	孝康路下口-洛滨路	3405
合计				6931160.9

（二）城市建成区公厕运营管理

包含 69 座公厕的日常管理、清扫保洁、垃圾清理、消杀除臭、设施管理维护、安全保障等，不含市园林绿化中心负责区域内的公厕。

城市建成区公厕统计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大致位置
1	建新街口公厕	新华路与建新街交叉口
2	工贸楼公厕	新华路与新新巷交叉口向北 20 米
3	体育馆公厕	桐本路与中原西路交叉口向东 150 米路北
4	人民广场公厕	人民路中段诚信广场南侧
5	火车站公厕	巩义火车站广场西南角
6	文化广场西公厕	中原西路广场西街向南 200 米路东
7	幼儿园公厕	育英街与建新街交叉口
8	小游园公厕	桐本路与人民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
9	文化街北口公厕	新兴路与文化街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10	新市街公厕	新市街与新新巷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东
11	102 公厕	新兴路与小铁道交叉口向南 50 米
12	经纬园公厕	新兴路与交通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路南
13	市场东公厕	新兴路西段种子公司向南 50 米
14	市场西公厕	新兴路工商局南 60 米
15	文化街中段公厕	新兴路与文化街交叉口向南 150 米路东
16	开普小区公厕	新华路街道开普小区西院
17	新华北公厕	新华路与货场路交叉口
18	瓦肆街 1 号	巩义市新华南路瓦肆街北段
19	瓦肆街 2 号	巩义市新华南路瓦肆街北段
20	瓦肆街 3 号	巩义市新华南路瓦肆街南段
21	瓦肆街 4 号	巩义市新华南路瓦肆街南段
22	常庄小区公厕	杜甫路街道广厦巷贝贝幼儿园后
23	汽车站公厕	杜甫路与桐本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
24	博物馆公厕	杜甫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
25	新华南公厕	杜甫路与新华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西
26	阳光渔村公厕	新华路与杜甫路交叉口向西 150 米
27	陇海花园公厕	中原西路与和平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
28	中方园公厕	人民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南 150 米路东
29	市医院公厕	人民路与新华路交叉口向西 120 米
30	政法巷公厕	西陵北巷中段
31	公园南门公厕	巩义市杜甫路宋陵公园南门对面
32	河务局对面公厕	新兴路与和平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
33	镇北路公厕	孝义路与镇北路交叉口向东 80 米路北
34	建设北公厕	建设路与货场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35	三三九公厕	光明路与站前路交叉口向西 150 米路南
36	光明路公厕	孝义路与光明路交叉口
37	石河路公厕	石河路与陇海铁路交叉口东北角
38	石灰务公厕	石灰务村文化大院对面
39	龙尾村公厕	龙尾村委对面
40	嵩山路公厕	嵩山路与伏羲路交叉口东北角
41	学院路公厕	滨河路与学院路交叉口向东 80 米
42	瑞康公厕	新兴路与嵩山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东
43	宇华公厕	锦里路宇华二期西侧残联后门口
44	六小公厕	中原西路与滨河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东
45	锦江公厕	英才路与锦里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序号	名称	大致位置
46	文化广场东公厕	中原西路广场东街向南 200 米路西
47	三彩路公厕	中原西路与三彩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路北
48	朝阳路公厕	永安路与朝阳路交叉口西南角
49	小游园公厕	永安路与永定路交叉口西北角
50	苏秦路公厕	紫荆路与苏秦路交叉口东南角
51	新汽车站公厕	河洛路与唐三彩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
52	伏羲路公厕	洛神路与伏羲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
53	中原西路和平路公厕	中原西路与和平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54	滨河路东周路公厕	东周路与滨河路交叉口东北角
55	紫荆路南环路公厕	紫荆路与南环路交叉口东南角
56	货场路桐本路公厕	巩义市桐本路与货场路交叉口西南角绿地
57	杜甫路建设路公厕	建设路与杜甫路交叉口东北侧绿地东南角
58	紫荆路成功桥公厕	紫荆路西侧成功桥北侧 20 米绿地
59	紫荆路伏羲路公厕	紫荆路与伏羲路交叉口东南角绿地
60	紫荆路商学院公厕	紫荆路东侧郑州商学院正门向南 70 米绿地
61	嵩山路东周路公厕	恒星花园西门北侧成功学院围墙西侧绿地
62	滨河路富民路公厕	滨河路东侧乐爱思幼儿园大门北侧绿地
63	紫荆路政通路公厕	住建局北侧游园内
64	文明路学院路公厕	学院路和文明东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中心绿地
65	三彩路健康路公厕	三彩路与健康路交叉口西北角
66	石河路西高速公厕	西高速引线与烈姜沟村村道交叉口 向北 60 米绿地
67	紫荆路君道路公厕	巩义市紫荆路与君道路交叉口西南角
68	孝北滩公厕	孝北村村道与连霍高速交叉口西侧
69	常庄村公厕	杜甫路街道常庄村委旁

（三）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中转站管理

包含 27 座生活垃圾中转站的日常运行、站内保洁、消杀除臭、设备管理维护、安全保障等，以及将站内垃圾压缩转运至巩义市静脉产业园。

城市建成区垃圾中转站统计明细表

序号	中转站名称	中转站位置
1	陇海花园中转站	中原西路与和平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
2	新华南中转站	杜甫路与新华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西
3	三三九中转站	光明路与站前路交叉口向西 150 米路南
4	建设北中转站	建设路与货场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5	二十里铺中转站	杜甫路与孝义路交叉口南
6	石灰务中转站	石灰务村文化大院对面
7	石河路中转站	石河路与陇海铁路交叉口东北角
8	宇华中转站	锦里路宇华二期西侧残联后门口
9	六小中转站	中原西路与滨河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东
10	大黄冶中转站	新兴路与 S237 交叉口
11	苏秦路中转站	紫荆路与苏秦路交叉口东南角
12	文化街中转站	新兴路与文化街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13	中方园中转站	人民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南 150 米路东
14	小沟滩中转站	小沟村村道连霍高速南侧
15	河务局中转站	新兴路与和平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

16	龙尾村中转站	龙尾村村委对面
17	伏羲路中转站	洛神路与伏羲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
18	桐本路中转站	桐本路广陵路口
19	市场西中转站	新兴路工商局南 60 米
20	人民西路中转站	人民西路粮食局幼儿园门口
21	建新街中转站	建新街中段
22	阳光渔村中转站	新华路与杜甫路交叉口向西 150 米
23	新华北中转站	新华路与货场路交叉口
24	瑞康中转站	新兴路与嵩山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东
25	常庄中转站	常庄村（原常庄村委）西侧
26	孝北滩中转站	孝北村村道与连霍高速交叉口西侧
27	学院路中转站	滨河路与学院路交叉口向东 80 米

（四）农村环卫作业

1.负责配套环卫设施设备（垃圾桶、勾臂箱、收集转运车辆等）投放维护；

2.镇（街道）建成区道路、村内主次干道、广场游园等区域清扫保洁；

3.开展垃圾分类，对垃圾分类进行宣传，配备分类垃圾桶及收集车辆；

4.镇（街道）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至巩义市静脉产业园。

农村服务人口统计明细表

序号	地区	常住人口(人)
1	米河镇	36911
2	新中镇	13611
3	小关镇	24086
4	竹林镇	10312
5	大峪沟镇	26835
6	河洛镇	24675
7	站街镇	32409
8	康店镇	31968
9	西村镇	48170
10	芝田镇	37936
11	回郭镇	84982
12	鲁庄镇	50432
13	夹津口镇	19943
14	涉村镇	31462
15	青龙山街道	35743
16	永安路街道	4304
合计		513779

（五）应急服务

建立完善环卫应急处置体系，处置道路突发污染，落实节假日、创文创卫等重大活动环境保障，

应对雨雪大风等极端天气，承担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除雪除冰，联合各镇（街道）开展农村区域除雪除冰应急处置。

（六）智慧环卫与新能源应用

搭建智慧环卫平台，整合环卫作业“人、车、物、事”全要素数据，构建智能调度、实时监控、数据决策的一体化运行体系，并推动平台与市级城市管理平台对接，实现运营数据实时调取、互联共享。逐步淘汰老旧燃油车辆，建成区环卫作业车辆实现 100%纯电动化。

三、服务标准与质量要求

（一）城市建成区道路清扫保洁标准

1、清扫保洁质量

执行 “六净六无”：路面净，沟、井口净，墙根净，电杆根净，路边石牙净，果皮箱净；无垃圾包，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痰迹污渍，立面及地面无乱涂乱写乱张贴。

作业质量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 126- 2022）。作业收集垃圾、污水在指定场地处置，严禁扫入或倾倒入绿地、排水箅、排水井。作业做到清洁、安全、文明、高效，降低对周边群众及交通的影响。

2、作业时间

（1）夏秋季每日 6:00 前完成普扫；冬春季每日 7:00 前完成普扫；

（2）清扫与巡回保洁衔接到位，无作业空档时段。

3、人工保洁作业

（1）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安全警示标识；配备安全作业工具；

（2）工作时间不得脱岗、串岗；清扫工具摆放规范；

（3）人工清扫采取低扫作业减少扬尘；作业避让行人和车辆；严禁将垃圾扫入窨井、花坛；严禁焚烧垃圾、落叶；

（4）小广告随有随清，保持立面整洁，无乱涂乱贴；

（5）对破坏环境卫生行为耐心劝导，文明处置冲突；

（6）作业及管理人员服从采购人督查、指导与考核。

4、机械化作业

（1）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作业率 100%，执行《河南省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规程》（试行）。

（2）机械化冲洗、洒水行驶限速 30km/h；机扫作业限速 8km/h；作业开启警示灯、警示音乐；车辆统一涂装、统一编号，按规定保养运维。

（3）路面大件垃圾、硬物，机械无法清除的，应安排人工及时处置，保障作业质量、保护设备。

（4）冲洗作业不得漏冲，宽幅道路分段冲洗，禁止倒车、逆行冲洗；作业避让行人、车辆。

（5）机扫车辆污物箱密闭完好，规范排放污水、卸载垃圾，杜绝垃圾抛洒、污水滴漏。

（6）作业频次：一级道路每日机扫不少于 2 次、洒水不少于 4 次；二、三级道路每日机扫不少

于 1 次、洒水不少于 3 次；结合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可增加作业频次。作业结束做好车辆归位、车体清洗、日常保养。

（7）落实环境攻坚、控尘调度指令，常态化开展抑尘作业。

（8）气温≥5℃开展机械化清扫；气温＜5℃停止洒水；30-35℃洒水增加 1 次；35℃以上洒水增加 2 次。

5、果皮箱管理

（1）箱体干净整洁，无垃圾积存、无满溢；

（2）分类投放标识规范清晰；

（3）专人负责、日常巡查，定时清掏清洗；损坏、缺失果皮箱及时维修补装。

（二）城市建成区公厕管理标准

公厕保洁执行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异味；水通、电通、灯明。

1、公厕实行 24 小时对外开放；管理人员在岗值守，不得脱岗、从事与岗位无关活动；

2、管理间物品摆放整齐，责任区域无垃圾积存、无污水横流、无杂物堆积，无乱贴乱画、乱扯乱挂；

3、消杀药剂专人管理，按频次开展消杀，留存消杀台账；

4、设施设备定期维保，损坏、滴漏部件及时维修更换；老旧故障设施经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更新。

（三）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中转站管理标准

1、落实按时开放、人员在岗、作业安全、垃圾日产日清、设施完好、场容整洁、内部管理规范要求；

2、管理人员严禁酒后上岗；管理间严禁外来人员留宿、生火取暖、使用大功率电器；禁止捡拾垃圾、堆放易燃杂物；禁止乱扯乱挂；保持室内环境整洁；

3、作业人员规范着装，严格执行设备操作规程；作业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压缩设备仅限站内授权人员操作；

4、转运车辆进站保持车容整洁，标识清晰完整；全程密闭转运，无抛洒、滴漏、渗滤液外泄；作业结束（结冰期除外）清洗车辆，保持车体干净。

5、车辆未停稳禁止启动设备，防范安全事故。

6、及时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站内外按时消杀、冲洗，减少蚊蝇滋生、消除异味，做好消杀记录；消杀药剂、鼠药分类妥善存放。

（四）农村环卫作业标准

1、人工保洁

（1）服从调度，完成日常清扫及应急保洁任务；

（2）严禁焚烧垃圾、树叶；不得向绿化带、边坡沟塘、下水口倾倒垃圾杂物；

（3）小雨、小雪天气正常上岗；大雨、大雪过后及时清理路面积水、积雪、垃圾；

（4）及时清除立面小广告、乱涂乱画。

2、车辆作业

（1）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文明行车；

（2）转运尽量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堵路段；

（3）车辆定期维保，完整留存行车记录；

（4）车容整洁，标识清晰；密闭运输，杜绝抛洒滴漏；

（5）垃圾必须转运至指定中转站或巩义市静脉产业园，严禁私自倾倒、外运。

3、中转设施作业要求

（1）中转设施及周边环境保持干净整洁，具备防渗、防漏、防雨、除臭、渗滤液收集处置功能；

（2）定时开展消杀除臭，规范收集处置渗滤液；

（3）设备定期检修维护，有效防范二次污染，保障常态化达标运行。

4、全域环境与垃圾分类作业标准

（1）镇（街道）建成区道路、村内主次干道、广场游园路面无明显垃圾杂物；

（2）村庄出入口、主干道等区域无露天垃圾堆放点；

（3）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做到车走地净；

（4）垃圾桶（箱）完好整洁，破损容器及时更换，桶（箱）体周边无散落垃圾；

（5）镇（街道）建成区、村委会、主次干道、广场游园等公共区域设置四分类收集容器，满足垃圾分类投放需求。

（五）除雪应急标准

1、作业原则

以雪为令、即下即清；机械为主、人工为辅；绿色高效，合理使用融雪剂。主次干道重点区域做到随下随扫、雪停路净。

2、作业时限

优先保障主次干道、出入市口、桥梁涵洞、机关单位、公交站点、医院、学校、商圈通行。

表格

雪情等级	主次干道完成时限	支路背街小巷完成时限	积雪清运时限
小雪	雪停后 1-2 小时	雪停后 6 小时	-
中雪	雪停后 6 小时	雪停后 12 小时	48 小时
大雪、暴雪	雪停后 12 小时	雪停后 24 小时	96 小时

3、融雪剂使用

小雪、中雪优先机械除雪；桥梁、坡道可按需撒布融雪剂；严格控制用量与作业方式，降低环境损害。

4、 应急准备

（1）入冬前编制除雪应急预案、实施方案，报市建管局备案；

（2）组建 24 小时待命应急队伍，分解道路作业任务，明确车辆、设备、人员；

（3）储备融雪剂；检修调试除雪辊、除雪铲、撒布机等设备，保障随时投入作业；

（4）开展作业人员安全培训，防范除雪作业安全事故；

（5）降雪低温天气，及时清除公厕及中转站周边 3-5 米冰雪，落实防滑措施；落实公厕、中转站设施防冻保暖。

5、 作业分工

（1）城市建成区：由中标单位负责主次干道除雪除冰，服从市建管局统一调度；

（2）农村区域：中标单位联合各镇（街道）共同开展辖区除雪作业。

（六）降雨天气作业要求

1、小雨天气：机械正常洗扫，机械结合人工冲洗慢车道、人行道、道牙；雨后洗扫快车道；人流密集点位加强巡回保洁；积水路段及时处置。

2、中大雨、暴雨天气：应急队伍到位，提前清理雨水篦周边垃圾防止堵塞；及时捡拾路面漂浮物、断枝；上报积水、设施损坏情况；雨停后开展人工推水，清理淤泥尘土；洗扫车关闭喷水开展吸水作业。雨停后 2 小时内人工清理完毕路面树枝、落叶、泥土杂物；随即开展道路冲洗洗扫。

（七）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保障

1、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节假日前，全面排查道路、环卫设施、人员作业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重大活动保障，编制专项保洁保障方案，无条件服从采购人调度；安排专职保洁人员现场值守，保障活动环境卫生。

（八）人员管理要求

1、配置足额作业人员，建立完善考勤管理制度；

2、每月至少组织 1 次安全教育培训，留存培训台账资料；

3、承接原有环卫作业人员，平稳过渡，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4、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困难人员、脱贫户、低收入劳动力等公益性岗位人员。

（九）设施设备管理标准

1、公厕、中转站设施完好，正常投入使用；

2、果皮箱、垃圾桶等环卫容器完好整洁，破损及时维修更换；

3、运行智慧环卫管理平台，将人员、车辆、作业质量纳入平台监管。

四、项目设备配置要求

1.中标单位应确保项目运营所需的各类环卫车辆充足，建成区配备洗扫车、清洗车、洒水车、抑尘车、扫路机、路面养护车等清扫保洁类车辆不低于 91 台，垃圾收集及转运车辆不低于 18 台，吸污车 1 台，电动保洁车不低于 400 台，除雪滚、除雪铲、撒布机等除雪设备不低于 17 台，配备装载机 1 台；农村配备垃圾收集及转运车辆不低于 82 台，移动式垃圾中转站压缩箱不低于 11 个，勾

臂箱不低于 1300 个、240L 垃圾桶不低于 18000 个。

2. 中标单位须于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一次性支付政府存量环卫资产有偿使用费约 4500 万元，具体金额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3. 中标单位须按照采购单位要求逐步将现有环卫车更换为新能源车辆。

4. 所有车辆应保持良好运行状态，外观整洁，标识统一，按时保养、审验，满足日常作业和应急保障需求。

五、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河南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豫建城〔2014〕52 号）、《郑州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及本项目服务范围、作业量、作业标准，科学合理配置作业人员。人员数量应满足道路清扫保洁、公厕管理、中转站运行、垃圾收运及除雪应急等各项服务的实际需要，确保全天候作业有序运转。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作业需求，要求中标单位适时增加人员配置。

管理人员配置应不少于 20 人，其中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合计不少于 4 人。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人员配置方案（含岗位设置、人员数量、排班及培训计划等），作为投标报价的测算依据及履约承诺的组成部分。

六、新建环卫设施的管理

1. 移交与使用

项目合作期内由政府方新建的公厕、垃圾中转站等环卫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中标单位纳入本项目统一运营管理。中标单位获得合作期内的使用权，需另行支付使用权价款（以评估报告为准），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2. 运营维护责任

新建环卫设施纳入本项目后，其日常运营管理、保洁、设施维护、安全保障等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3. 运营费用核算

新建环卫设施的运营费用另行测算并纳入年度运营服务费。

4. 合作期满移交

合作期满后，中标单位应将新建公厕、中转站及附属设施完好移交市政府。

七、报价要求

（一）报价内容

本项目第一周期服务期为 3 年。投标人须对年度运营服务费进行报价。年度运营服务费包括建成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公厕中转站管理、垃圾清运及农村环卫作业等全部服务内容。

（二）价格调整机制

受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基数、燃油价格、环保政策、作业标准调整等因素影响，年度运营成本相较上年度变动幅度超过 5%的，甲乙双方均可申请调价，经市建管局、市财政局联合审核后，按程序办理服务费调整；受购买新能源环卫车辆、缴纳税金、农村中转站建设投资变动等因素影响，

相关项目费用较现有测算标准超过5%的，经市建管局、市财政局联合审核后，按程序办理服务费调整。

八、服务范围变更与费用调整

（一）作业量增加。合同期内，因城市建设和道路新建等原因，新增需纳入本项目服务范围的道路、公厕、中转站等，经市建管局、市财政局与中标单位进行书面确认后，新增相应的运营服务费。

（二）作业量减少。因城市改造、道路封闭等原因导致作业量减少的，按照减少的作业量据实核减相应的运营服务费。

九、绩效考核

（一）考核与职责分工

1.城市建成区考核：由市建管局负责对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公厕管理、中转站管理、垃圾收运等作业质量进行考核，发现问题向中标单位下达整改通知并跟踪落实。

2.农村考核：由各镇（街道）负责对本辖区范围内的农村环卫作业质量进行日常检查和月度考核打分，考核结果报送市建管局汇总，市建管局等部门对镇（街道）考核结果进行复核确认。

3.市级汇总：市建管局汇总各镇（街道）月度考核得分，结合市级抽查复核情况，形成最终月度考核得分，作为运营服务费拨付依据。

（二）考核内容

依据国家及地方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对中标单位作业及日常管理、农村环卫作业质量、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质量、城市建成区公厕管理质量、城市建成区中转站管理及垃圾转运质量、城乡设施设备管理、投诉、表彰及其他等内容进行考核。

（三）考核方式

执行日检查、月考核、年总评制度。

日常检查：市建管局巡查城市建成区；各镇（街道）巡查农村；发现问题限期整改。

月度考核：市建管局组织城市建成区月度考核；各镇（街道）完成农村月度考核并报送；市建管局等部门每月随机复核不少于20%镇（街道）；复核得分与报送得分相差＞5分，以复核结果为准并通报。

年度总评：年度考核得分为12个月月度得分平均值，作为合同周期内年度考核依据；每合同周期届满，当期年度考核平均分≥80分，可续签下一期合同。

（四）考核结果应用

月度服务费以月度考核结果核算，具体考核评分标准和细则以双方协商为准。

十、退出机制

（一）考核退出

合同期内月度考核连续2个月或累计4个月得分低于80分（含）、单次考核低于60分（含）的，市建管局报请市政府同意可启动退出程序，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二）违约退出

出现下列严重违约情形，市建管局报请市政府同意，可提前终止合同：

将公厕、中转站资产抵押、担保、变相融资，擅自转租、转借、改变用途；

擅自将本项目服务转包、违法分包；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处置不力；

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收到书面整改通知后逾期仍未纠正。

（三）协商退出

因政策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合作。

（四）不可抗力退出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双方按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

（五）提前终止补偿与移交

项目提前终止，中标单位已支付的存量环卫车辆、公厕、中转站使用权价款，按资产评估报告退还剩余使用年限对应资产价值；存量资产由政府收回；运营期内已报废车辆不予退款。

项目终止，一线环卫作业人员由政府指定单位整体接收，保障平稳过渡。

中标单位须按期完成全部设施运营权移交，保障环卫业务不间断。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巩义市城乡环境综合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2）注册地址：_____

（3）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4）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

（5）注册资本：_____万元

2.投标人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2）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 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道路清扫、生活垃圾清运，具体名称以各省市颁发名称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可自行承诺）

4. 非联合体投标。（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 建议投标人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河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信息附在响应文件中。错附、漏附不作为资格审查废标的依据，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巩义市城乡环境综合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 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 投标书
三、 投标承诺函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五、 技术部分
六、 商务部分
七、 投标人简介
八、 其他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年）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8)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年）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项目负责人（如有）		职称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第六章“采购需求”规定		
其他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六、 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七、 投标人简介

格式自拟

八、 其他资料

（一）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十、不在投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一、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其他资料